

三十六盏豆灯

徐彩霞

故乡向来尚文,所以将学校选定在行政村腹地的最高处,方圆十几里大大小小的村落众星拱月般将它往中央抬起。曾经的校舍——几间青砖平房,已被两层水泥楼取代,但校门口的五星红旗在湖风的吹拂下,仍日日高唱着呼啦啦的曲调,伴随着一行行脚步从童年走向青年。

我的铁杆同学是同村的一家三姐弟,姐姐大我三岁,仍然和两位小两岁的双胞胎弟弟同班。我常匆匆吃完饭,去她家门口守候,等着和他们一起去学堂。我们在路上玩出不少花样,比如在杨浪湾的后背山上,摘一种叫“芦猪婆”的野果吃;遇到路边的草垛,便爬上爬下练习翻筋斗……等到想起要上课了,便一阵风地朝学校跑去。

转眼间我们长大了。虽然村子的学校是中小学合校,校舍彼此紧挨着,但我们终究和小学时代划分了界限。在中学的课堂上,我们很快被一种紧张的气氛包围。一位瘦削的年轻男老师,做了我们的语文老师 and 班主任。他和我一样也姓徐,第一天上课的时候,他穿着一袭红色花格子上衣跃上讲台,一字一顿地对全班说:“中学意味着更多竞争性!”到了初二,功课多得做不完,我们都在学校寄宿。可是学校规定晚自习只有半个小时,教室就要熄灯锁门。为了能延长晚自习时间,有人想出了一条妙计,用废弃的墨水瓶装上煤油,以牙膏铝皮做灯嘴,最后穿进棉捻做的灯芯,划亮火柴便点燃豆大的火苗,一盏小巧轻便的“豆灯”就做好了。

这一发明让同学们兴奋不已。临考前,教室里总有人通宵不眠,黑暗中灯豆如星,有时所有灯火一齐燃起来,便将教室照亮如昼。尽管徐老师一遍遍催促,同学们仍然暗自较劲,迟迟不甘离去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女孩子们喜欢探讨起隐蔽的话题,常常有女生将坐凳搬到池塘里清洗。这样的举动在男孩子看来非常奇怪,他们止不住交头接耳,胆大的还躲在柳树后好奇地窥探。课堂上出现了暧昧的纸条。老师便在班会课上给我们讲哲学讲人生,用深情的语调引读名人名句。可是仍然有几个顽皮的男生,被频频传唤到老师的宿舍,甚至有一回老师还差点给了某男同学一个巴掌。那位同学终于幡然醒悟,期中考试奇迹般地拿了第三名,总算没有误入歧途。

待到初三,总共七十多人的两个班,最后大浪淘沙只剩三十六人。尽管徐老师苦口婆心劝导再坚持一年,可是那些没有勇气参加中考的同学还是背起行囊离开学校,离开家乡,去沿海打工了。自此徐老师对我们看护更紧,他和我们几乎日夜相守,形影不离,仿佛看护一件件宝贝。我们早读他也早

读,我们晚自习他也晚自习,我们开夜车他也陪到最后。那个冬天,徐老师因为疲惫在宿舍和衣而卧,地上的炭火悄然蔓延,将他的书桌衣物一并燃尽。我们心中愧疚,每人凑几元钱,帮老师重新制备一套过冬的棉被。老师接过棉被的时候,颤抖着说:“你们‘三十六盏灯豆’是我心中不灭的希望,无论将来在哪里,我会一如既往地关注着你们!”那年的冬天特别寒冷,鹅毛大雪连下了三天,路上积雪齐膝,教室里寒冷如冰,同学们需要借助拐杖才能探索到上学的路径。徐老师却一点也不颓丧,他指着外面纷飞的大雪说:“你们都出去,到操场上跑两圈,然后每人写一首诗交上来。”我写了一首雪中梅树的诗:“你身披雪髦,手执利剑,在风雪中为谁等待?”诗一直贴在黑板报上,成为我的骄傲。

中考冲刺的时间终于到了,同学们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。校舍四周的塘边、堰下,山林旷野,处处蚕动着身影,他们或坐在草垛边或漫步在阡陌上,个个捧着书本如学究一般,朗朗书声起伏在户外,犹如夏日池塘里蛙鸣声声。晚上,数学和物理老师便在豆灯下为我们答疑解惑。虽然就寝的钟声已敲响很

久,但教室里依然灯火通明,鸦雀无声。中考结束,我们学校有三人被录取中专,我是其中一名。自此我离开了故乡,跻身高楼林立的都市,继续圆着人生之梦。

人在旅途,故乡就是心灵的港湾,而曾经就读的乡村校园更是我张帆的起点。我常常在记忆里的校园徜徉,北面的林子里有棵横长的樱桃树,鹅黄的果子入口会泛起一阵酸甜的清香;东面的池塘边开满了细细的黄花,一到夏天水里浮着数也数不清的菱角;西面是一个不大的操场,徐老师常在那里集合全班同学,发出口令:“一二一,齐步走……”



徐彩霞,笔名红弧。江西省作协会员,鲁迅文学院学员。著有散文集《寻找一棵树》《湖边》等。



扛条板凳去上学

陶妍妍

五岁时,我已经能认一百个字了,父母整日忙上课,把我扔在教室外面散养总不算事,于是那年的九月一日,我被送去了镇上的小学。

第一次上学,总是件难忘的事。清晰地记得,大表哥送了我一只红色的双肩书包,背上去很神气。父亲央求单位木匠,依照我的身高打了一只小木椅,刷上黄色的油漆,很是鲜亮。

当时父母工作的高校建在肥西县的桃花镇,从上空俯瞰,像一座突兀的孤岛——学校外面是很宽阔的水渠,水渠之外是农田,农田外层才有零散的村庄。每周日早上,学校会派一辆大客车送教职工去城里采买,傍晚再拉着一车人回来,非常乌托邦。只是没有教育配套,于是我被送去了几里路外的镇上小学。

教室环境我很熟悉,所以被母亲牵着手送进去时也并不紧张。老师是个圆圆脸的年轻女性,姓王,笑眯眯的,很和善。乡下孩子,八九岁来读一年级都很正常,和他们的人高马大相比,我像只小雏鸡,被提溜到第一排讲台边的位子上坐下。

小学很小,只有两排屋,一排是一、二、三年级,另一排则是四、五年级和两间教师办公室。老师们也基本住在院里,集中在东边的那排厢

房。学校西边则是一条水渠,水渠之外即是农田。早晨来上学时,常能看到师母们蹲在石板上洗衣服、择菜。

三年级之前,教室都还是土坯房,茅草屋顶,一下雨四处漏,大家就咯咯笑着到处挪桌子。那时学校只提供木桌子,凳子则需要孩子们从家带,有人带马扎,有人带条凳,高的高矮的矮,这个脑袋挡住黑板了,那个够不着桌子,常有的事。我的小椅子因为拥有靠背,成为班里尊贵的存在。

印象最深的还是打扫卫生,坑坑洼洼的泥巴地,一扫全是尘土,调皮的男孩故意拿起高粱蜀黍扎的大扫帚,一边在地上使劲挥舞,嘴里哼着西游记的插曲,真正是一屋子泼猴。

三年级的暑假,学校盖起一排大瓦房,大家开心极了,不仅窗户上有了真玻璃(之前都是用图钉按的塑料膜),地面也是水泥的,最重要的是,桌椅板凳都成套了,我的小黄椅子也光荣退役。

五年乡村小学的记忆是非常愉快的,春天的教室里总充盈着油菜花香,夏天上学路上会看到麦浪,秋天孩子们的书包里总能摸出两个枣一个梨,都是门前屋后的树上结的,冬天每个人都穿的像个“米其林轮胎人”,因为太冷了,一下课大家就聚集在教室后面“挤油渣”玩。

现在想来,孩子的成长并不需要多优渥的物质条件,自由有爱的学习环境,可尽情探索的大自然,与小朋友间的友情,就是最好的童年。

初中时,父母将我送到合肥念书,学校不错,可惜我的成长历程就是现代版伤仲永,书越念越差,人也越变越傻。高三念了两遍,才勉强挤进一所离家三站路的大学。

大学报到那天也是惊呆了。那一年大学开始扩招,但学校宿舍楼完全不够用,我们新生便被分进了两排红砖瓦房,八人一间,大白天都必须点灯,卫生间在院墙边现搭的毛坯房里。父母提着行李,带我来到宿舍,帮忙整理床铺。大人们相互寒暄,介绍自家孩子,说着客气话,几个女孩各自矜持,看来对这天崩开局都很失望。

整理完宿舍,一家人去学校的食堂吃了午餐。母亲很不看好饭菜质量,我倒很开心,以后饭卡就是我的,想吃什么就吃什么。吃完饭我们先回家,因为第二天一早六点半就要军训,晚上再赶回宿舍睡觉。

吃完晚饭,母亲坚持走路送我回学校。黄山路上的路灯昏黄,夏日的暑气还未全部消散,母亲还年轻,身材相当不错,穿着一条蓝底白点的连衣裙,手里拎着一只巨大的红色塑料澡盆,一路走一路各种唠叨。

要和同学好好相处,要理解不同地方人的生活习惯,要自己克服生活不便,打饭时要一荤一素,打开水不能烫着,甚至详细到这只红澡盆要怎么端才不会闪着腰……唯独没有再提一句和学习有关的话。也是神奇。

我实在被烦得不行,一见到学校的大门,赶紧抢过澡盆,向她挥挥手,“你快坐车回去吧,还能赶上九点那集电视剧,我又不是小孩。”然后,头也不回地向校园走去。

过了很多年她和我说起那一晚,她就站在学校大门外,看我把那只大澡盆扣在头上一颠一颠往里走,她觉得很雅观,想喊我,还是忍住了,“你真的是好像一只使劲往前游的小乌龟啊,好像永远都不会再游回家了,那一刻,我心里好难过。”

目送,或许是每一个父母最难的人生课题。



陶妍妍,文化记者,业余写作。